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和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的函告，获悉仁东科技及仁东天津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仁东天津	是	599,208	2018-12-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	自身资金需求
仁东天津	是	3,500,000	2018-12-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7%	自身资金需求
仁东天津	是	1,000,000	2018-12-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	自身资金需求
小计	—	5,099,208	—	—	—	17.30%	—
仁东科技	是	44,500,000	2018-12-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4%	自身资金需求

小计	—	44,500,000	—	—	—	66.54%	—
----	---	------------	---	---	---	--------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仁东科技持有公司股份66,87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8,000,000股，占其持股的86.73%，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持有公司股份29,48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480,958股，占其持股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美持有公司股份292,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未发生质押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东告知函；
-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